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5〕4003 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市善源养殖有限公司抚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MA09UQQ806

地址：秦皇岛市抚宁区坟坨镇五各庄村

负责人：袁爱欣

2024 年 11 月 27 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1 月 27 日，你单位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运行。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4033 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其他类）序号 218 的规定，1. 对环

境影响程度：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1%-10%”，此要素裁量为6%；2. 违法频次：一年内违法次数本次为首次，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此要素裁量为5%；3. 整改情况：已按要求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4.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该单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5. 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判定标准百分值为“0%”，此要素裁量为0%，合计11%， $10\text{万元} \times 11\% = 1.1\text{万元}$ ，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1日

